喀什地区少数民族小学教师培训中心《2017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专项资金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项目名称：2017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专项资金项目

实施单位：喀什地区少数民族小学教师培训中心

评价部门：喀什地区少数民族小学教师培训中心

二零二零年五月

1. 基本情况
2. 项目概况
3. 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

本项目根据新财教（2017）217号、喀地财教（2017）65号文件《关于拨付2017年第二期新疆中小学少数民族教师培训工程经费的通知》。

1.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

为支持南疆贫困地区教师语文水平提升，缓解教师结构性短缺压力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拨付2017年第二期新疆中小学少数民族教师培训工程经费的通知》（新财教（2017）217号精神，拨付我校358.7万元，用于教师培训，2018年结转至2019年项目资金254.3364万元。

3.项目负责人为木合塔尔·热合曼，主要职责为分管培训校区工作的校领导。

1.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
本项目本年度总投资254.3364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。

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：保证学校正常运转、水电暖、校舍及仪器设备维修修缮、基本支出、培训教育教学及办公、邮电费、低值易耗品、专用材料购置、交通差旅费、支出、教师培养培训、教育教学及办公设备购置、劳务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委托业务费等基本支出项目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拨付2017年第二期新疆中小学少数民族教师培训工程经费的通知》（新财教（2017）217号精神我单位制定了《喀什师范学校（喀什地区少数民族小学教师培训中心）财务管理办法》，按照新财教（2017）217号、喀地财教（2017）65号文件进行使用

1. 绩效目标

总体目标为：培训学员人423人、培训覆盖率达到90%、培训出勤率达到90%、培训合格率达到90%、资金及时足额支付率达到100%、培训补助资金标准6000元/人/年、缓解学员家庭经济困难90%以上、逐步提升培训学员语文能力、培训学员满意率达到95%以上。

项目共设置1级指标3个，二级指标7个，三级指标9个，绩效目标申报表,详见附件1。

1. 评价工作简述
2. 评价目的
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评价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前期、过程及效果，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。此项目为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专项资金项目，此项目资金为加强我校综合办学能力，提高学校办学条件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。

1.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

本次评价对象为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专项资金，评价范围包括专项资金的安排、组织及使用效益。

1. 绩效评价原则
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：

* 1. 科学公正。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
  2. 统筹兼顾。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，各有侧重，相互衔接。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，即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。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，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。
  3. 激励约束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，有效要安排、低效要压减、无效要问责。
  4. 公开透明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绩效评价体系

1.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

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﹝2020﹞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 ，详见附件4。

1. 绩效评价方法

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因素分析法、问卷调查法、综合分析法。

1. 评价标准

项目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小组，成员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人 | 职责 | 职称 |
| 木合塔尔·热合曼 | 评价组组长 | 高级讲师 |
| 杜建国 | 评价组成员 | 助理讲师 |
| 杨继涛 | 评价组成员 | 高级讲师 |
| 布合力且木·阿西木 | 评价组成员 | 高级讲师 |
| 努尔买买提·吾布力卡斯木 | 评价组成员 | 助理讲师 |

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、评价指标体系，通过资料分析、调研、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，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，并出具评价报告。

1.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、资料分析等方式，采用综合分析法等对项目的决策、管理、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，项目得分为100分，评价结果为优，详见附件6。

1.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2. **项目的决策情况**

本项目的立项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部门职责，依据充分；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；审批文件、材料符合相关要求；项目前期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、集体决策。

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，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，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；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；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。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；通过清晰、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；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。

项目在资金投入方面，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、有明确标准，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情况。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，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。

1. **项目的过程情况**

在资金管理方面，项目资金到位足额及时，及时支付，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；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；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
在项目组织实施方面，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，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。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。

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，相关人员级领导签字审批、合同、验收单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，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、场地设备、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。

1. **项目产出情况**

项目产出数量为培训学员人数，预期指标值为423人，实际完成值为423人，指标达到预期目标。

项目产出质量为

1）培训覆盖率，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%，实际完成值为90%，指标达到预期目标。

2）培训出勤率，预期指标值为90%，实际完成值为90%，指标达到预期目标。

3）培训合格率，预期指标值为90%，实际完成值为90%，指标达到预期目标。

项目产出时效为资金及时足额支付率，预期指标值为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项目产出成本指标为培训补助资金标准，预期指标值为6000元/人/年，实际完成值为6000元/人/年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1. **项目效益情况**

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为缓解学员家庭经济困难，预期指标值为90%，实际完成值为90%，指标达到预期目标。

项目的可持续效益效益指标为逐步提升培训学员语文能力，预期指标值为逐步提升，实际完成值为90%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（五）项目满意度情况

满意度指标1个，培训学员满意率，预期指标值为95%，实际完成值为95%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4、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，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。受训学员满意度

1.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说明内容。

附件1：喀什地区少数民族小学教师培训中心《2017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专项资金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附件2：喀什地区少数民族小学教师培训中心《2017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专项资金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附件3：喀什地区少数民族小学教师培训中心《2017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专项资金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附件4：喀什地区少数民族小学教师培训中心《2017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专项资金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附件5：绩效评价依据

附件6：喀什地区少数民族小学教师培训中心《2017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专项资金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